

9、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麦盖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麦盖提县千亿级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麦盖提县千亿级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曦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520.0052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44.38944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麦盖提县千亿级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曦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联合体协议

甲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曦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麦盖提县千亿级项目储备库建设项目（二次）（项目编号：ZR2-

2025KSCG-002）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新疆曦煜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分别提交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口头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把控战略方向，负责顶层规划，制定“十五五”总体战略框架、核心发展指标及重大项目库架构；主导投资超项目谋划建议和谋划方向，协调上级部门争取政策支持；统筹跨部门资源，搭建动态项目管理系统并承担规划文本主笔。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65%同时分得合同金额的 65%；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落实执行细节，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如资源禀赋分析、民生项目标准细化），具体细化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建立质量评估体系，确保项目库符合政策要求；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35%同时分得合同金额的 35%；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0%。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6 份，签约各方各持 3 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